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9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宥廷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6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宥廷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扣押物品收據/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宥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當；又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該普通重型機車鑰匙1支、安全帽1頂（下稱本案物品），價值並非輕微，惟其迄本案判決前，尚未以與告訴人鍾興澄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件被告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本案物品業經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6日交付予員警扣案，並由員警於同日發還予告訴人具領等情，有員警113年7月6日出具之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

01 (見偵卷第25、53至61頁)，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事後已有
02 所減輕；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03 狀況(見偵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犯
10 罪所竊得之本案物品已返還予告訴人，業如上述，爰依上開
11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1 附繕本)。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曾右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林宥廷 男 4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13樓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宥廷於民國113年7月5日13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見鍾興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徒手發動電門之方式竊取該車得手，同時徒手竊取車上安全帽1頂後，騎著該車離開現場。嗣後鍾興澄發現該車失竊報警，經警於同年月6日凌晨3時20分許，在臺中市東區進德路、樂業一路交岔路口旁台鐵天橋下尋獲(上開物品含機車鑰匙，已發還鍾興澄領回)，並逮捕林宥廷，循線查悉上情(槍砲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二、案經鍾興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宥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鍾興澄於警詢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全部犯罪事實。

01

	單、現場圖、查獲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3日刑紋字第1136088616號鑑定書、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刑案現場照片、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等。	
--	---	--

02

二、核被告林宥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7

檢 察 官 蔣忠義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0

書 記 官 張惠娟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6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